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執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王秋逢

000000000000000000

王琨成

王誌亮

吳宜峮

吳啟雄

李佳勳

李國意

卓智淵

林文海

林育靖

林俊泓

胡秀蓉

徐仁安

徐逢原

張銀墩

許嘉元

陳世昌

000000000000000000

陳長源

陳威廷

000000000000000000

陳韋伶

陳諄銘

游詩鴻

黃聖欽

楊秀芝

000000000000000000

楊清福

廖妤蓁
劉秉鈞
蔡佩宜
蔡婉婷
蔡添貴
鄭吉盛
濮陽成宇

簡秋萍
羅文延
SAFAAT MUSLIH（木思利）

EDI LUGITO（艾迪）

RIYAN SAPUTRA（利言）

SYAIFUL RIWANTO（李昂）

KUSWORO（沃珞）

BAGAS WIJAYA（阿偉）

HASAN BASRI（哈士）

DIDI DURANTO（迪迪）

I GEDE OKA YUNARIAWAN（格德）

WINARNO（偉納諾）

NGISMAN（溢滿）

LODY SISYANTO（羅迪）

相　對　人　龍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瓊玲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政府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各給付聲請人如附表「資遣費」欄所示金額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事件，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於同年月20日前給付聲請人各按附表所示之金額（即資遣費）。惟相對人屆期未依調解結果履行義務，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就資遣費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112年10月17日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華南銀行、中華郵政、臺灣土地銀行、彰化銀行、永豐銀行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存卷為證。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

成者。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方案為履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同意給付部分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又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1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應徵收費用2,000元，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惟非免予繳納，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為同法第21、24條第1項所明定，爰裁定如文第2項所示。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書記官　　邱淑利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附表：112年度勞執字第103號		
編號	姓名	准予強制執行之金額（新臺幣／元）
		資遣費
1	天○○	369,626元
2	地○○	239,620元
3	宇○○	392,049元
4	宙○○	276,630元
5	玄○○	246,492元
6	黃○○	103,265元
7	E○○	256,134元
8	A○○	8,733元
9	B○○	236,811元
10	C○○	8,972元
11	D○○	168,665元

12	F○○	279,516元
13	G○○	372,588元
14	H○○	77,906元
15	子○○	317,730元
16	丑○○	159,212元
17	寅○○	371,106元
18	卯○○	185,389元
19	辰○○	304,366元
20	巳○○	222,906元
21	午○○	353,646元
22	未○○	163,009元
23	申○○	96,063元
24	酉○○	335,105元
25	戌○○	252,323元
26	丁○○	116,236元
27	戊○○	517,770元
28	己○○	14,751元
29	庚○○	247,246元
30	辛○○	374,098元
31	壬○○	233,231元
32	甲○○○	10,694元
33	乙○○	219,528元
34	丙○○	475,236元
35	亥○○SAFAAT MUSLIH	122,846元
36	O○EDI LUGITO	36,851元
37	P○RIYAN SAPUTRA	116,934元
38	N○SYAIFUL RIWANTO	13,374元
39	K○KUSWORO	9,952元
40	L○BAGAS WIJAYA	16,106元
41	M○HASAN BASRI	181,893元
42	J○DIDI DURANTO	76,386元

（續上頁）

43	Ｉ◯I GEDE OKA YUNARIAWAN	20,353元
44	癸◯◯WINARNO	196,063元
45	Ｑ◯NGISMAN	42,188元
46	Ｒ◯LODY SISYANTO	76,559元
總計		8,916,157元